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黃如雲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30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jyhuang8@moea.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50002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會公告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106年1月4日舉行聽證。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駐臺北韓國代表部(Korea Mission in Taipei)、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1份)、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恆業法律事務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建任組長、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智強副教授、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會王連常福委員、本會法務室、本會調查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王連常



鍍鋅鋼品案正本收受者清單

國內生產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欣建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進口商：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義信會計師事務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盟鑫金屬有限公司、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偉光實業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豐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鎧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鋒鋼品股份有限公司、炘立企業有限公司、苗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毓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賜利鋼鐵有限公司、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金輝錫鋼鐵有限公司、泰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鋒企業有限公司、文華黑板股份有限公司、泉盈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巨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上鋼股份有限公司、弘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載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欣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益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鴻元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豪豪股份有限公司、振耀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毅承股份有限公司、京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傑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竣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榮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鑫鋼鐵有限公司、鐙冠鋼鐵有限公司、絃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建元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鉅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鍊品實業有限公司、育億鋼鐵企業有限公司、鈞郁實業有限公司、聯發鋼鐵有限公司、華鉅鋼鐵有限公司、鑫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鈺桐有限公司、永久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鉅安有限公司、瑞祥鋼鐵有限公司、永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富企業有限公司、泳銓國際有限公司、鉅發鋼鐵有限公司、富聖機械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巨力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慶得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龍鋼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鴻鈞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佑錕企業有限公司、偉發鋁業有限公司、裕承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石事業有限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達豐鐵材行

股份有限公司、豪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華謨企業有限公司、立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宜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振耀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統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宏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田企業有限公司、承閣股份有限公司、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喬聖鋼鐵有限公司、福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光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禹企業有限公司、享宏國際有限公司、志昌邱鋼鐵有限公司、楠錡企業有限公司、威臣鋼鐵有限公司、世照有限公司、柏夫企業有限公司、華真國際有限公司、新川王五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閔工業有限公司、喬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忻成企業有限公司、楠詠企業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錫鋼鐵有限公司、奇典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廣招興企業有限公司、奇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澧滾輪機械有限公司、生資鋼鐵企業有限公司、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鍵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澧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家鋼承板有限公司

國外生產商或出口商：(中國大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福建凱景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瑞銀律師事務所、(韓國)東國製鋼公司(Dongkuk Steel Mill Co., Ltd-Union Steel Co., Ltd)、浦項鋼鐵公司(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現代(HYSCO)公司(Hyundai Hysco Co., Ltd)(以上韓國廠商請另附英文信函1份)

公(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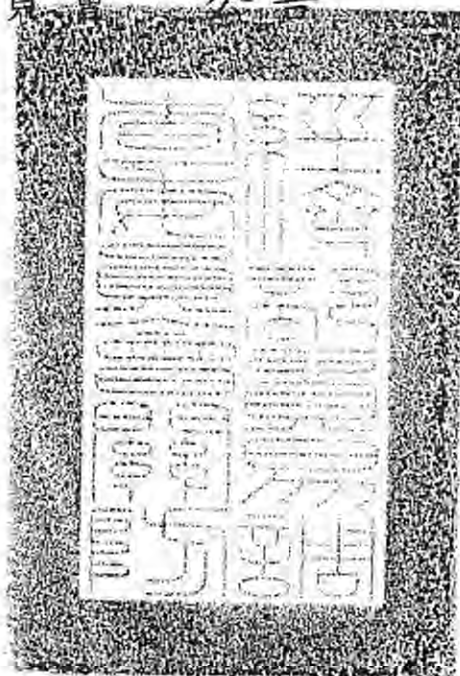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50002933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106年1月4日舉行聽證。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第14條及第22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及財政部本（105）年11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一）旨揭案件財政部於本年11月25日公告中國大陸及韓國相關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之最後認定，並依規定通知本部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認定。另依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部為上開之調查，應交由本會為之。

- (二)調查期限：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本年11月29日起40日內作成認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分之一。
- (三)調查程序：本會業於本年10月24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24910號函寄送調查問卷在案，問卷回復期限至本年12月2日止。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並由本會另行通知。
- (四)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斟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產品之影響，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會，如有須保密者亦請於適當處加註「密」字樣，寄送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電子郵件帳號：itc@moea.gov.tw。

二、聽證

- (一)事由：本會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本年11月29日展開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 (二)時間：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由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問答。

- (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 (六)涉案國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 (七)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八)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12月30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電傳號碼為(02)25029557，電子郵件帳號為itc@moea.gov.tw）。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請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本案選項。（本會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
- (九)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上午9時1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請提供發言內容書面資料及其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閱。
- (十一)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之揭露：有關未來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將於本年12

月27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俾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

(十二)缺席聽證之處理：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十三)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十四)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請上網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本案選項下載。

主任委員 王瑞光

